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626.373元，成交均价为12.78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成交金额合计约689,730,052.891元，成交均价为12.809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802,510,119 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276,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5,38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 6 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

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 6 个月。

四、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